

证券代码：603098 证券简称：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027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7年4月6日以书面及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参与审议并进行举手表决的董事共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爱森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形成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，本报告编制程序符合

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本次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